公司代码：603698　　公司简称：航天工程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5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3,599万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40,199,250.00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此外，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分红上限的前提下制定并实施具体的2025年度中期分红方案。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3,599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479,450.00元（含税）。公司已于2025年9月10日刊登《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并于2025年9月18日实施完成该项分配方案（在实施红利派发时，因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四舍五入因素相应调整派发红利总额，实际派发现金红利29,479,450.62元）。

综上，2025年度公司预计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为69,678,700.62元人民币（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2.18%。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航天工程	60369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光辉	徐斌
联系地址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41号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41号
电话	010-56325888	010-56325888
传真	010-56325006	010-56325006
电子信箱	htgc_bgs@china-ceco.com	htgc_bgs@china-ceco.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是我国煤气化工程领域中既拥有核心专利技术，又拥有工程设计、设备成套供应及工程总承包能力的专业化工程公司，致力于为全主提供可靠、高效的煤气化项目整体技术解决方案和工程建设服务。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以航天粉煤加压气化技术为核心，专业从事煤气化技术及关键设备的研发、工程设计、技术服务、设备成套供应及工程总承包。公司拥有的航天粉煤加压气化技术及其关键装备能够实现煤炭的清洁、高效利用，可以广泛应用于煤制甲醇、煤制合成氨以及煤制天然气、煤制油、煤制烯烃、煤制乙二醇、煤制氢等领域。公司坚持技术创新，加大对重点领域、关键共性、前沿引领等技术的创新力度，紧跟国家重大项目、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在环保运营、绿氢技术等低碳产业开展战略转型布局，扎实推进技术研发、工程项目、运营管理的绿色低碳、节能环保发展，始终践行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履行航天产业报国职责和使命，争做绿色低碳科技创新的引领者。

报告期内，现代煤化工板块：成功中标榆化二期煤气化装置EPC总承包项目；实现了54个项目117台套气化装置的长周期安全稳定运行，最长纪录达762天，远超行业平均水平；成功召开客户大会，发布2000吨级半废锅航天炉连续稳定运行重大成果。

高端装备板块：航征机械获评北京市绿色工厂；连续三年营业收入超3亿元，全年研发投入2,801万元；攻克高压气基竖炉高温旋转下料阀、密封阀等核心技术，确保项目阀门的保质高效交付；拓展海关联盟EAC、SIL3、API等认证产品范围，成功进入核电和精细化工领域。

环保工程板块：公司承担的科技部重点研发计划"高污染医药废盐熔融解毒及玻璃化处置关键技术及示范"项目完成工艺包研发和熔融氧化炉方案设计，通过科技部"十五五"课题项目中期考核；航天临海2.5万吨/年废盐示范项目完成项目中交，并取得排污许可证与危废经营许可证，为后续业务拓展奠定基础。

绿氢工程板块：完成首台套1000方8MPa高压碱性电解槽设计开发和样机建造，成功举办技术成果发布会；自主研发的"航天生物质炭化制粉气化一体化技术"通过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组织的科技成果评价，正式迈入工业化应用新阶段。

投资运营板块：公司增资控股聚新能气体，提升对航天氢能的持股比例，不断优化投资运营板块；航天氢能下属两家气体公司运营业务有序开展，新乡气体顺利获批高新技术企业，成为公司数字化、智能化示范工厂。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9,296,000,390.80	8,524,314,639.39	9.05	5,462,392,753.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72,810,126.74	3,399,938,391.04	2.14	3,272,095,509.83
营业收入	4,216,967,498.41	3,409,721,109.49	23.67	2,807,383,491.57
利润总额	310,481,670.09	266,477,922.26	16.51	193,523,489.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6,505,400.68	189,206,363.11	14.43	187,158,32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8,281,190.33	178,250,788.40	16.85	180,392,608.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863,010.53	614,022,555.24	-121.64	374,478,256.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4	5.67	增加0.57个百分点	5.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35	14.29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35	14.29	0.3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847,406,226.83	1,140,161,911.43	999,624,450.56	1,229,774,909.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860,942.07	63,004,627.26	37,621,747.51	82,018,083.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180,588.02	62,177,436.35	37,054,152.65	75,869,013.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72,765.81	-524,000,241.30	-233,512,912.83	599,677,377.7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5,68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8,76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0	246,425,829	45.98	0	无	0	国有法人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	44,341,875	8.27	0	无	0	国有法人
国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0,046,923	39,567,900	7.38	0	无	0	其他
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	0	30,160,046	5.63	0	无	0	国有法人
国创(北京)新能源汽车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创新能源汽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28,700	13,895,100	2.59	0	无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09,156	4,290,848	0.80	0	未知		未知
王赞坤	2,580,500	2,580,500	0.48	0	未知		未知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1,585,403	1,672,469	0.31	0	未知		未知
黄芦芳	870,530	1,600,000	0.30	0	未知		未知
刘影	1,598,650	1,598,650	0.30	0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为北京国创新能源汽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之一。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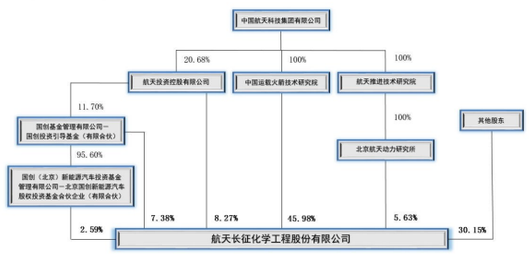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17亿元，较上年增长23.6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7亿元，较上年增长14.43%。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92.9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9.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4.7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14%。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6-011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天工程）拟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天财务公司）继续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主要条款不变。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除日常关联交易和与航天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详见《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其他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节约公司金融交易成本和费用，公司于2025年与航天财务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新的《金融服务协议》之日止。目前，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及存贷款情况，拟与航天财务公司继续签署新的《金融服务协议》，主要条款不变。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金融服务协议》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新的《金融服务协议》之日止。

鉴于航天财务公司与本公司同属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202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除日常关联交易和与航天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详见《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其他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8911P

3.成立时间：2001年10月10日

4.法定代表人：史伟国

5.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注册资本：650,000万元

7.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31号01至03层，07至09层

8.经营范围：（1）吸收成员单位存款；（2）办理成员单位贷款；（3）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4）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5）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6）从事同业拆借；（7）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8）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9）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10）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

9.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22,300.00	34.20
2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94,640.00	14.56
3	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	70,980.00	10.92
4	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	65,065.00	10.01
5	航天动力技术研究院	59,150.00	9.10
6	西安航天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47,385.00	7.29
7	中国长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5,490.00	5.46
8	中国航天时代电子有限公司	17,745.00	2.73
9	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	11,830.00	1.82
10	四川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1,830.00	1.82
11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4,420.00	0.68
12	中国航天系统科学与工程研究院	3,120.00	0.48
13	航天长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120.00	0.48
14	中国四维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2,925.00	0.45
	合计	650,000.00	100.00

10.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航天财务公司总资产1,581.02亿元，净资产136.01亿元，营业总收入31.89亿元，净利润12.13亿元。

11.航天财务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12.航天财务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关系介绍

航天财务公司与本公司同属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航天财务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内容和金融服务协议主要条款

公司拟与航天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航天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5亿元的免担保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航天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限额为22亿元。

金融服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航天财务公司同意根据公司的需求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务业务：1.存款服务；2.授信服务；3.结算服务；4.其他金融服务；5.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航天财务公司在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上述金融服务业务的同时，承诺遵守以下原则：

1.存款服务

（1）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航天财务公司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航天财务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航天财务公司将严格执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机构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有关政策，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在航天财务公司在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基础上参照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同期同档次存款服务所适用的挂牌利率，存款利率应具有竞争性。

（3）航天财务公司保障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在公司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

2.授信服务

（1）航天财务公司将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按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结合自身经营原则和信贷政策，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服务，公司及其子公司可以使用航天财务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承兑、保理、非融资性保函以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服务。

（2）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航天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计算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基础上，综合考虑期限、业务类别、产业政策、客户性质、风险溢价等因素进行定价。航天财务公司将严格执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机构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有关政策，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服务，贷款利率应具有竞争性。

（3）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航天财务公司的其他信贷业务利率及费率，参照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同期同档次所适用的利率及费率水平。

3.结算服务

（1）航天财务公司根据公司要求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2）除由中国人民银行收取的结算手续费外，航天财务公司免费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上述结算服务。

（3）航天财务公司应确保资金管理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公司支付需求。航天财务公司应协助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资金平台系统建设，加强对公司成员单位的资金管理。

4.其他金融服务

（1）航天财务公司按照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要求，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贷款服务，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服务）。航天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之前，双方需进行协商并签订独立的协议。

（2）就航天财务公司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航天财务公司的收费标准需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就该类型服务规定的收费标准，且应参照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5.航天财务公司给予上述1至4金融服务价格无法满足约定原则，则由双方遵循依法合规、公平公允的原则协商解决。

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子公司与航天财务公司应分别就相关金融服务的提供进一步签订具体合同/协议约定具体交易条款，该等具体合同/协议必须依据并符合本协议的原则、条款和相关的法律规定。

（三）航天财务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在审计报告出具后且经公司书面申请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供完整的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必要时，经公司提前5个工作日向航天财务公司提出书面申请，航天财务公司应将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提供给公司。

（四）航天财务公司承诺，如航天财务公司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公司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航天财务公司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五）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内，公司可根据需要或每年指派会计师事务所对存放于航天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状况进行动态评估和监督。航天财务公司承诺以下情形之一出现时，将于情形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并采取或配合公司采取相应措施避免损失的发生或扩大：

1.航天财务公司发生挤兑事件、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重要信息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2.发生可能影响航天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3.航天财务公司的股东对航天财务公司的负债逾期1年以上未偿还；

4.航天财务公司任何一项资产负债比例指标不符合监管要求的；

5.航天财务公司出现因违法违规被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责令整顿等行政监管措施；

6.其他可能对其存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六）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之日起成立，并于本协议项下之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后生效。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止。

（七）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和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本协议仍然有效。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对协议进行单方面的变更、修改或解除。

（八）凡因签订及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或索赔，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结果是终局的，对协议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仲裁期间，除提交仲裁的争议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各项义务。

四、金融服务交易的额度

（一）存款服务：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航天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限额为22亿元。

（二）信贷服务：航天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免担保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5亿元。

五、风险控制措施

（一）航天财务公司承诺确保资金管理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公司支付需求。

（二）查验航天财务公司是否具有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关注航天财务公司是否存在违反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机构规定。

（三）航天财务公司承诺一旦发生可能危及公司存款安全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对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将及时向公司履行告知义务。同时，公司也将立即转出所存款项。

（四）航天财务公司承诺定期向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报告，如有需要，将不定期提供月度会计报表。

（五）不定期的全额或部分调出在航天财务公司的存款，以检查相关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航天财务公司是以加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企业集团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为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司与航天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航天财务公司拥有的资源和优势，有利于为公司提供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务，提高公司资金结算效率，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

（二）航天财务公司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航天财务公司的存贷款利率与其他国内主要商业银行相比具有竞争性，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该项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年3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遵循自愿、平等、互惠的原则，协议条款合理、公允，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资金运营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6-010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责任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责任险方案

1、投保人：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3、责任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4、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4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提请股东会授权事宜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购买责任险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责任限额、保险费用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不超出前述金额前提下，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购买责任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制度规定的要求，能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日常生产经营中的履职提供切实保障，从而提高管理层团队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购买责任险预计支付的费用在市场合理范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全体委员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6-007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维护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持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自行动方案披露实施以来，公司积极开展和落实相关工作，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锚定核心经营目标攻坚克难，全力推动落实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五大业务板块协同联动、融通赋能，关键领域实现多项里程碑式突破，经营业绩持续向好，收入规模继续提升。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17亿元，较上年增长23.6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7亿元，较上年增长14.43%。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92.9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9.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4.7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14%。

2025年，公司成功中标榆化二期煤气化装置EPC总承包项目，实现54个项目117台套气化装置的长周期安全稳定运行，最长纪录达762天，远超行业平均水平；"航天6.5MPa、3500吨/日级半废锅粉煤加压气化技术"获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国际领先"科技成果鉴定，彰显了公司在煤气化领域的技术领导力；公司围绕主业发展需要，持续优化资产结构与业务布局，完成增资控股新疆聚新能气体有限公司及收购航天氢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事项，推动投资运营板块资源整合，实现公司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和整体估值的提升。

2026年，公司将立足"十五五"战略规划，以优化业务布局为重点方向，以实现业绩稳健增长为根本目标，聚焦传统煤化工领域市场稳存量拓增量，促进运营管理提质增效，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持续突破生物质气化、绿色冶金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公司转型发展迈入全新阶段。

二、发展新质生产力，坚持创新驱动

公司持续完善创新体制机制，聚力攻坚关键核心技术，公司核心技术取得一系列标志性突破。2025年，"航天粉煤加压气化技术"入选国家专利转化运用优秀案例，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能力获得国家级肯定；"纯氢冶金高效还原技术"成功入围工信部2025年未来产业创新任务清洁方向揭榜任务，标志着公司在绿色低碳前沿技术领域已跻身产业前列。公司自主研发的"航天生物质炭化制粉气化一体化技术"，已通过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组织的科技成果评价，在生物质能气流床高效转化技术领域取得重大突破，正式迈入工业化应用新阶段。全年研发投入2.94亿元，获得专利授权22项，其中发明专利14项，参编行业、团体、国家标准13项。

2026年，公司将全面落实"双碳战略"要求，持续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加速发展新质生产力。积极申报并做好重大课题的策划和论证工作，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优化技术研发，完善知识产权管理，提高科技成果转化能力，促进科技成果向实际应用的转化，以创新为核心动力，推动公司发展战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三、加强股东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致力于通过稳健的经营业绩和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回报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为持续强化投资者获得感，公司2025年首次实施中期分红，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含税），发放现金红利29,479,450.00元（含税）（在实施红利派发时，因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四舍五入因素相应调整派发红利总额，实际派发现金红利29,479,450.62元）。2025年度，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5元（含税），拟发放现金红利40,199,250.00元（含税）。公司2025年半年度、2025年度合计派发现金红利69,678,700.62元，占当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2.18%。

2026年，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结合经营现状和业务发展规划，兼顾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继续实施中期分红，积极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同时持续增强分红的稳定性、及时性和可预期性，切实提升投资者获得感与满意度。

四、坚持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注重规范运作，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构建更加高效、透明的治理体系。2025年，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会、7次董事会、6次监事会。公司深入贯彻监管要求，完成《公司章程》等15项制度的制修订工作，以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全面承接并强化原监事会职能，进一步提升了内部监督的独立性与专业性。同时，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将ESG管理提升至公司战略决策层面，为公司的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治理基础。

2025年，公司荣膺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5年上市公司董事会优秀实践案例"及"董事会办公室优秀实践案例"。同时，公司荣获上证鹰"金质量·科技创新奖"，彰显了治理与创新驱动并重的发展成果；荣获第三届"国新杯·ESG卓越央企金牛奖"，并因在绿色发展与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突出表现，获得地方政府的认可与资金奖励，实现了社会价值与经济效益的双赢。公司高度重视风险防控与合规经营，持续推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与合规管理"三位一体"协同建设，致力于构建全域覆盖、全程受控、长效运行的风控合规体系，成功通过合规管理体系国际标准（ISO 37301）与国家标准（GB/T 35770）"双认证"。

2026年，公司将积极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要求，持续修订和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强化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治理机制，进一步提升规范化、科学化决策管理水平。公司将严格遵守国资监管政策和证券监管规则，完善内控体系、加强风险管控，增强风险识别、分析和处理能力，持续提升规范运作能力。

五、加强投资者沟通，提升市场认可

公司恪守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与公平性。在履行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法定披露要求的基础上，全面展示公司经营情况、财务表现及战略规划，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有效提升投资者关注度与信心。

2025年，公司参加了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上市公司2024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组织召开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及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独立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积极出席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此外，公司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微信公众号、投资者关系邮箱、投资者热线等方式，强化与中小投资者互动沟通，充分保障其合法权益，增强市场对公司的了解，有效地向投资者传递公司价值。

2026年，公司将持续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建设，听取投资者的意见与建议。通过强化公司价值传递力度，深化投资者对公司的认知与价值认同，构建长期、稳定的良性投资者互动关系。积极组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集体接待等活动，同时，利用投资者热线、邮箱、"上证e互动"平台、特定对象调研及路演等形式，构建多维度、立体化的投资者沟通机制，确保投资者交流深入、畅通，持续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理解与价值认同。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树牢合规意识

公司高度重视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监高等"关键少数"在公司治理中的关键作用，建立健全信息沟通机制，不断强化合规意识。公司持续关注监管政策变化，及时向"关键少数"传达最新法律法规、会议精神、典型案例等信息，确保其掌握监管导向；公司积极组织"关键少数"参加监管部门举办的各类专项培训，学习最新监管要求，深化对资本市场政策法规的理解，持续提升其勤勉尽责的履职意识和能力。公司为"关键少数"履职提供保障，特别是为独立董事、各专门委员会依法履职提供必要条件和支持。

2026年，公司将持续加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的重视程度，进一步强化"关键少数"责任体系建设，强化其合规意识与履职能力，切实筑牢公司治理的"责任防线"。公司持续提升履职保障支撑水平，为"关键少数"履职提供保障，特别是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依法履职提供必要条件和支持，助力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七、其他事宜

公司将认真落实并持续评估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各项内容，继续专注主营业务，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积极回报投资者，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本行动方案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行动方案涉及的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等前瞻性